公证员报请任命表（考核任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本人近期  二寸正面  免冠蓝底  彩色照片 |
| 最高学历 | |  | | 最高学位 | |  | | |
| 党 派 | |  | 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
| 拟任职公证机构名称 | | |  | | | | | |
| 任 职  方 式  与 任  职 条  件 | 任职方式：考核任职  1.是否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？ □是 □否  2.年龄是否在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？ □是 □否  3.是否公道正派，遵纪守法，品行良好？ □是 □否  4.是否曾从事法学教学、研究工作并具有高级职称？ □是 □否  或者是否是具有本科以上学历，曾从事审判、检察、法制工作、法律服务满十年的公务员、律师？ □是 □否  5.是否已离开原工作岗位，经考核合格？ □是 □否  6.是否有《公证法》第二十条和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九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证员的任何情形？ □是 □否 | | | | | | | | |
| 拟任职公证机构推荐意见 | 公证机构（印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 意见 | 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（印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审核  意见 | 经审核，×××具备《公证法》和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通过考核担任公证员的各项条件，且无不得担任公证员的任何情形；其申请担任公证员的材料齐全，内容真实，程序合法，符合公证员配备方案，符合法律等有关规定。我厅（局）同意其担任公证员。  根据《公证法》第二十一条和《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有关规定，现报请司法部予以任命。  审核机关（印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
说 明

1.本表一式三份，由司法部和省（区、市）司法厅（局）各收存一份。申请人依法任职的，应收入其公证员执业档案一份。

2.本表使用A4型纸制作，均以打印方式填写。

3.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中发现申请人弄虚作假，伪造、变造相关证明材料的，应取消其申请资格。